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2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盛雷达	指	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有限	指	浙江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1日，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雷象	指	雷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绍兴雷象	指	雷象科技（绍兴）有限公司，曾用名雷象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雷象	指	广东雷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宜通世纪	指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宜盛信息	指	湖南宜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嘉众聚微	指	绍兴嘉众聚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嘉众聚微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浩科信息	指	绍兴浩科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浩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小基金深圳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民凯得	指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含泰	指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绍兴集成电路	指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邦才智	指	绍兴海邦才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菱津杉	指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南津杉	指	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邦数瑞	指	杭州海邦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创新投	指	温州青创新投宜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峰创业	指	温州市青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微禾睿远	指	深圳微禾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创民合	指	广州国创民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禾亿盛	指	湖南恒禾亿盛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中欣	指	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春谷壹号	指	杭州春谷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甬元财通	指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基金成都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锦二期	指	张家港金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引智投资	指	绍兴市越城区引智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铂云	指	北京铂云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郎坤信息	指	浙江郎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华盛雷达	指	湖南宜通华盛雷达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宜通华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中粤盛通	指	中粤盛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25-1号

致：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华盛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华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华盛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华盛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相控阵气象雷达系统及精细化预警预报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气象精细探测和短临预警预报一体化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华盛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华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寸怀诚，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942.1103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4,314.0368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7,256.147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14.03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7,256.1471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0 亿元，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7,311.32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352.49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华盛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华盛雷达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保持不变，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 华盛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情况，并未影响发行人的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情况，该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小基金深圳、国民凯得、上海含泰、浙港春霖、绍兴集成电路、海邦才智、杭州中欣、华菱津杉、湖南津杉、海邦数瑞、青创新投、青峰创投、微禾睿远、甬元财通、中小基金成都、金锦二期、引智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宜通世纪、中证投资、宜盛信息、嘉众聚微、浩科信息、春谷壹号、恒禾亿盛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华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盛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寸怀诚一直为发行人及华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1）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寸怀诚为宜盛信息、嘉众聚微、浩科信息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宜通信息、嘉众聚微和浩科信息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中小基金深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小基金成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深圳

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3）青创新投与青峰创业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华菱津杉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南津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迪策
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5）
海邦才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邦数瑞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6）绍兴集成电路与引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盛世智达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邓飞系微禾睿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微禾愿景投资有限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8）国创民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斯特系国民凯得执
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除上述情况
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华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华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华盛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4.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
份，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
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赌协议：（1）发行人作
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
赌协议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
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相控阵气象雷达系统及精细化预警预报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气象精细探测和短临预警预报一体化解决方案，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寸怀诚。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甬元财通、宜盛信息、中小基金深圳和嘉众聚微。此外，中小基金成都与中小基金深圳属于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浩科信息与宜盛信息、嘉众聚微同属于寸怀诚控制的企业，三家企业均属于寸怀诚的一致行动人。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寸怀诚、王国荣、王振、杨文、吴炜炜、刘贤信、罗津、曹亮亮、张金强、陈斌权、张莉。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宜盛信息、嘉众聚微、浩科信息、北京铂云。

6. 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上海双基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北京雷象、绍兴雷象、广东雷象。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湖南华盛雷达、中粤盛通、郎坤信息。湖南华盛雷达、中粤盛通和郎坤信息已分别于2025年11月、2022年5月和2025年7月注销，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公司注销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该等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不存在业务、资产或人员，不涉及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问题，也不涉及业务承接问题。

(2) 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国民凯得、朱锦伟、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公司、黄宁、彭星国、刘韦辰、许平安、程锦、欧秋生、广州国和民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致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利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依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云绎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中瓴智行（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熠品（贵阳）质量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天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兴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汇丰年农资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杭州同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斯科环境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其他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华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022 年初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华盛有限存续期间，华盛有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发生/整体变更设立后仍继续发生，但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继受取得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共有专利均系发行人与共有人存在项目合作，在特定项目转化过程中产生的，该等专利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各方作为专利共有人，均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特殊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车间一和门卫室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长沙布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有效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履行完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土地出让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华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华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深圳市科创企业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障碍。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盛有限最近三年进行了7次增资（不含整体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华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华盛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华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华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华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华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相控阵雷达智能制造产业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相控阵雷达智能应用研究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2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查验，公司取得宜通世纪现金投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宜通世纪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寸怀诚在发行人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宜通世纪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宜通世纪对发行人的投资在发行人资产中占比较小，双方之间业务独立，宜通世纪对发行人业务无重大影响。

（三）合作研发

经查验，公司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对合作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来，不排除公司与其他相关机构在技术应用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但不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研发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四）转贷

经查验，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相关贷款已及时还清，且相关银行已确认公司无逾期还款记录，不存在被银行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五）研发人员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均以全职在发行人任职、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为标准。

（六）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用户为各地气象部门，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具有一定使用年限，故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有变化。向客户销售相控阵天气雷达系统后，公司通过运维服务或系统升级等形式与客户保持合作关系。蓝天气象在浙江气象服务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多年连续中标多个省内气象局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多次位列发行人年度前五大客户。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为自然人的情况，不存在客户名称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工商登记资料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注册地址相近的情况。

（七）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稳定，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保持相对稳定。相比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新增供应商浙江数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对长沙安极思工业设计有限公司采购量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对于结构件和 IT 设备需求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南京誉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陕西益东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系该等供应商交期及时且服务较好，发行人加强与其合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主要系基于业务规模扩张的采取需求增加。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IT 设备种类较多，但采购数量较少、下单较为频繁，故多向贸易商或代理商采购，该等供应商普遍注册资本规模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不存在为自然人的情况，不存在供应商名称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工商登记资料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特殊情形，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小，天线组件和伺服组件等核心组件的的供应商未发生变动，原材料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

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

（八）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经查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文件精神，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发放条件、决策程序、调整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业务特点，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处行业的信息、主要法规及政策、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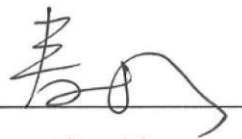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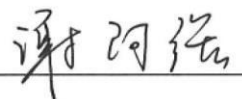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秦桥



谢阿强

2025 年 12 月 30 日